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武汉农本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你单位不在登记的住所，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送达。

你单位应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祝捷、吴晓军 联系电话：027-83219669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 5 栋 4 层（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邮编：430040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26 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东市监处罚〔2025〕471号

当事人：武汉农本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1号（15）

法定代表人：曾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5848686978

2025年2月12日，本局接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鄂武东检建〔2024〕17号、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鄂0105刑初764号，在顾志胜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涉公司监督治理一案中，武汉农本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虽经判决，但目前仍处于存续状态。同日，经报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调查认定的事实：

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鄂武东检建〔2024〕17号显示：

顾志胜，男，1977年12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0111[REDACTED]4055，汉族，中专文化，原武汉农本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实际控制人。

2011年11月，顾志胜和他人出资设立武汉农本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后担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2018年8月至

2020 年上半年，顾志胜在武汉市汉阳区闽东国际城 1 单元 602 室设置武汉农本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办公点，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公司经营需要接收投资并按期高额返利、返消费券等理由进行宣传，通过签订《树莓产品购销协议书》、组织参观游玩孝感市孝昌县红莓山庄等方式，吸引郝金保、张厚春、陈桂枝、李静敏等 89 人以支付“预存款”的形式进行投资。据统计，被告人顾志胜非法吸收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90.55 万元，已兑付金额人民币 15.56 万元，未兑付金额人民币 374.99 万元。2022 年 5 月 26 日，顾志胜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2023 年 11 月 1 日，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以鄂武阳检刑诉[2023]586 号起诉书指控顾志胜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 (2023)鄂 0105 刑初 764 号刑事判决书对顾志胜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另查明，武汉农本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5848686978，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曾卓，实际控制人顾志胜，营业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 1 号，登记机关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为存续。

二、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鄂 0105 刑初 764 号有“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顾志胜的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被告人顾

志胜定罪处罚”、“被告人顾志胜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本院认为，被告人顾志胜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未经国家金融部门许可，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公诉机关质控被告人顾志胜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罪名成立”等字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鄂武东检建〔2024〕17号、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鄂0105刑初764号，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违法行为、涉案金额和刑事判决结果等。

2025年8月8日，本局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发布《行政处罚告知书》（武东市监罚告〔2025〕16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在公告发出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也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二百六十二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处罚如下：

1.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